

温州市中心血站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温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 杭州百吉贸易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接受乙方对 温州市中心血站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 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总报价（元）	单价（元）
1	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	0996E-0 (8套/箱)	5000套	小写：3275000.00	小写：655.00
				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大写：陆佰伍拾伍元整

二、技术服务

1. 乙方作为 美国血液技术 公司在 温州市中心血站 的指定代理商，向甲方提供 Haemonetics S.A.（美国血液技术公司） 生产的 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型号：0996E-00。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供货、包装及验收

1、交货：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供货，耗材使用量以最终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采用 上海赛高菲 物流运输，紧急情况时按甲方需求加急送货，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供货方式及时间：分批。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7天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杭州百吉贸易有限公司 备有充足库存，可保证供应及时。

3、产品包装：为了保证耗材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二份详细的装箱清单。包装费由乙方承担，不得再额外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4、唛头：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1) 收货人；2) 产品名称、件数；3) 合同号；4) 品目号和箱号；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 毛重、净重（公斤）。

5、运输药品类试剂的，开票方需具有 GSP 认证资格。

6. 货物验收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对货物进行初步检查验收，初步验收以甲方验收标准和报告为依据。

指定交货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 41 号温州市中心血站 4 楼仓库

收货人：吴蓓蓓

联系电话：13868305653

双方协定按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在《供货验收单》上签署初步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一份，由甲方保留，乙方不参与验收并完全信任甲方验收结果；初步验收合格的《供货验收单》为甲方支付货款的前提之一。

货物应距其失效期6个月以上；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应在初步验收时提出。

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在货物使用过程中进行。非甲方原因，货物在使用过程中若被发现质量问题，甲方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或扣减相应货款。如果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在乙方按协议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五、付款方式与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不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只需按甲方需求分批采购，分批结算付款。

甲方收货并经初步验收出具《供货验收单》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结算款。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七、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产品质量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相关问题。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将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需退换批次，若乙方无法更换产品批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此次订货单或终止合同；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部分总价的 5% 。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物总价的 5% 计，并终止合同。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物总价的 5%，并终止合同。

八、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的有关标准、规定。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行业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产品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还应达到甲方正常使用所要求的效果。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不遵守，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 3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十、合同修改

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 除非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十一、合同终止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2) 乙方无故不提供供货范围内的部分货物；(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国际、国家的相关规定、合同承诺的标准，或多次发现质量问题，对血液安全造成隐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在甲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附件（补充协议、谈判记录等）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在表述上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补充文件）、都应当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从后往前的顺序解释，如果仍然发生冲突的，则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5. 其他事宜见谈判记录。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7. 本合同项目或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日常往来或各项通知，以及司法/仲裁机关诉讼文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的载明地址或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2.27 .



乙方：(盖章) 杭州百吉贸易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香榭

商务大厦 5-J

邮政编码：310009

电话：0571-87824078

传真：0571-87824048

税号：913301027125381321

开户银行：招行杭州分行庆春支行

账号：571905511410901

日期：

